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林靖維
電話：07-3368333#3965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ingwe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53050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隨文引入）（432636_11530501900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至，重申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
中立之原則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5年1月9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530021400號及同年4月27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5303841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第4條及第10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；且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又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亦明訂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
- 三、為維護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，於選舉公告發布前，請遵守「不利用上班時間」、「不利用公家資源」、「不利用職務關係」等三不原則，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，受理或不受理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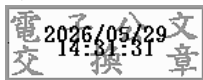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之事項，裁量應秉持公平公正之「無差別對待」立場處理；至於選舉期間，請依「辦公場所要禁止造訪」、「租借場所要公平公正」、「辦理活動要無差別待遇」及「不動用職權濫用行政資源」等原則辦理，避免利用職權或職務關係、動用行政資源或使用職銜名器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，且長官（含政務首長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。

四、檢附非選舉期間及選舉期間行政中立檢核表1份，另有關宣導資料及相關釋示均掛置於本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（iKPD/行政中立專區），請多加宣導及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

